

屏東縣枋山鄉教育費才藝費補助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

現行條文	修正條文	說明
第一條 屏東縣枋山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增進學生、學童福利，補助教育費、才藝費特訂定本辦法。	第一條 屏東縣枋山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增進學生、學童福利，補助教育費、才藝費特訂定本辦法。	本條無修正
第二條 補助對象： 一、設籍本鄉並就讀轄內枋寮高中正成分校（國中）、加祿國小（含枋山分校）、楓港國小之學生補助教育費。 二、設籍本鄉並就讀轄內楓港國小附設幼稚園之學童補助教育費、鄉立托兒所學童補助才藝費。 學生、學童於學期註冊後設籍、入學者，該學期不予補助。	第二條 補助對象： 一、設籍本鄉並就讀轄內加祿國小（含枋山分校）、楓港國小之學生補助教育費。 二、設籍本鄉並就讀轄內加祿國小附設幼兒園、楓港國小附設幼兒園之學童補助教育費、鄉立幼兒園學童補助才藝費。 學生、學童於學期註冊後設籍、入學者，該學期不予補助。	一、第一項第一款枋寮高中正成分校（國中）於一百零六年廢校，爰予刪除。 二、因應加祿國小附設幼兒園於一百一十四年成立，爰增列至第一項第二款。 三、配合教育部幼托整合，第一項第二款幼稚園及托兒所統一修正為幼兒園。 。
第二條之一 設籍本鄉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、減免學雜費之優待，或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，或全免或減免學雜費者，不得再行申請本補助。	第二條之一 設籍本鄉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、減免學雜費之優待，或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，或全免或減免學雜費者，不得再行申請本補助。	本條無修正
第三條 符合前條規定者，每人每學期補助新臺幣五百元整。	第三條 符合前條規定者，每人每學期補助新臺幣五百元整。	本條無修正
第三條之一 申請期限：註冊日起 30 天	第三條之一 申請期限：註冊日起 30 天	本條無修正

<p>內檢具相關證件由學校統一造冊後向本所提出申請。</p> <p>第四條</p> <p>申請手續及繳驗證件：</p> <p>一、申請名冊：由申請人本誠信原則提出申請，經學校複核後，以造冊方式辦理申請。</p> <p>二、戶口名簿：於本機關第一次申請時，須繳驗戶口名簿影本以確認親子關係，爾後除申請人之親子關係變更外，無須繳驗。</p> <p>三、收費單據；如係繳交影本應由申請人書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，以示負責。又轉帳繳費者，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。</p> <p>本補助之教育費由學校轉發。才藝費於每學期期中時由鄉立托兒所轉發。</p> <p>第五條</p> <p>本辦法所需經費，由本所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。</p> <p>第六條</p> <p>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。</p>	<p>內檢具相關證件由學校統一造冊後向本所提出申請。</p> <p>第四條</p> <p>申請手續及繳驗證件：</p> <p>一、申請名冊：由申請人本誠信原則提出申請，經學校複核後，以造冊方式辦理申請。</p> <p>二、戶口名簿：於本機關第一次申請時，須繳驗戶口名簿影本以確認親子關係，爾後除申請人之親子關係變更外，無須繳驗。</p> <p>三、收費單據；如係繳交影本應由申請人書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，以示負責。又轉帳繳費者，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。</p> <p>本補助之教育費由學校轉發。才藝費於每學期期中時由鄉立幼兒園轉發。</p> <p>第五條</p> <p>本辦法所需經費，由本所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。</p> <p>第六條</p> <p>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。</p>	<p>配合第二條修正，酌修文字。</p> <p>本條無修正</p> <p>施行日期配合修正</p>
--	--	---